**《\_\_\_\_文化艺术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

乙方（受让人）：

甲方持有\_\_\_\_\_\_\_\_号文化艺术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_\_\_\_\_\_\_份，现愿意以每份\_\_\_\_\_\_\_\_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有限合伙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同法》、《\_\_\_\_号文化艺术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持有的有限合伙资产\_\_\_\_\_\_\_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同意按本条前述价格购买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并愿意转让的的有限合伙资产。

第二条乙方受让甲方的有限合伙资产后，即成为 \_\_\_\_\_**\_**号文化艺术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并继承甲方在前述有限合伙企业中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债务。

第三条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一经双方交易确认、资金交割即可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是\_\_\_\_\_\_\_\_\_\_\_号文化艺术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甲方在前述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一切权利、责任、义务、债务，全部归属乙方，乙方即刻拥有再次向他人转让本合同项下有限合伙资产的权利。

第五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若通过电子盘实施交易，电子盘交易一旦确认，本协议即刻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